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延長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澄清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分批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與認購人互相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進一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一定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